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的独立意见

深圳君圣泰对外融资引入新的投资者，有利于其扩大并整合现有资源，增强资本实力，对其新药研发和业务活动提供有力支持。海普瑞向深圳君圣泰增资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海普瑞向深圳君圣泰增资5,900万元人民币。

二、关于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进行交叉货币掉期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进行交叉货币掉期交易的议案》进行审阅。

认为：公司拟进行的交叉货币掉期交易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是为规避美国海普瑞现有美元贷款的利率与汇率风险，海普瑞通过与平安银行签订交叉货币掉期协议，进行美元与人民币本金的交换和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的转换，有利于进一步合理控制利率与汇率风险。且公司已为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与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拟进行的交叉货币掉期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通过与平安银行进行美元与人民币交叉货币掉期交易对美国海普

瑞现有美元贷款业务进行套期保值。

独立董事：解冻 、徐滨、张荣庆

2016年12月13日